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综〔2023〕27号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省教育厅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安排及《湖北文理学院信息公开实施方案》有关精神，请相关单位部门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对照《湖北文理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测评指标体系分解表》（见附件）提交 2023 年度信息公开有关内容，要求注重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内容的丰富性和条理性，确保信息真实及时。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。报送时间截止到 9 月 22 日，联系人马飞。

附件：1. 湖北文理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测评指标体系分解表

2. 《教学质量报告》测评指标体系 2.0
3. 艺术教育报告测评指标 2.0
4. 就业质量报告测评体系 2.0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1 日